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青人社厅发〔2019〕126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确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执法人员合理合法行使自由裁量权，有效控制处罚随意性，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青海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已经 2019 年 12 月 24 日第 14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参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



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01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第3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5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5名以上10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10名以上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10名以上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02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合同法》第85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逾期1个月以内的，	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逾期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按应付金额8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逾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	按应付金额10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03	劳务派遣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1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7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04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以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以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	以每人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05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人数在5人以下的，或职工名册缺失法定必要内容的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名册存在虚假职工信息的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15人以上的或者没有职工名册的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06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5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按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按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按每涉及1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按每涉及1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07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但没有开展劳务派遣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8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4条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以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以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09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3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0	社会保险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或没有造成重大后果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1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2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4 个月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2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4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3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迟延履行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其在限期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从欠缴之日计收滞纳金
					迟延履行逾期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迟延履行逾期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迟延履行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3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5条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教育后停止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因举报,加重报复举报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反本条规定所列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处罚款分项合计计算
15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1个月以内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其在限期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从欠缴之日起计收滞纳金
					逾期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数额1倍的罚款
					逾期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数额2倍的罚款
					逾期超过6个月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数额3倍的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6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工伤认定办法》第25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串通当事人或相关人员提供虚假调查笔录的	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	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故意设置障碍或者制造伪证，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或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阻挠调查核实的	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社会保险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27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违反本规定所列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处罚款分项合计计算
18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一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至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2至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9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服务项目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收费标准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服务场所明示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服务台账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服务台账内容不完整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服务台账保存不足2年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变更未书面报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1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至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2至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招工管理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劳动者押金1000元以下的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劳动者押金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劳动者押金2000元以上的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3	招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或谋取500元以下不正当利益的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涉及人数5人以上的，或谋取500元以上不正当利益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招工管理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5	招工管理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已进行社保登记即视为就业登记)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60日内未办理的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且用工超过60日未办理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职业技能鉴定	伪造、仿制或滥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27条	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处非法所得1倍罚款
					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非法所得2倍罚款
					涉及人数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处非法所得3倍罚款
					涉及人数3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处非法所得4倍罚款
					涉及人数40人以上的	处非法所得5倍罚款
27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8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推诿、躲避等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	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	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不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10名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10名以上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抄送：省司法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